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一函
九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條約 比國 義國

目錄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中比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四年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五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條約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首段

訂約

大清現因

大清國與

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

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訂約

中比

條約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

實錄館副總裁董

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兼管

天津等關崇

大比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

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國斯德各

將所奉本國

上諭
聖書

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

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遣使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優待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

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儻若有人擅將

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優待條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之人應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

儀文

大比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優待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

往

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設官

中華通商港口

儀文

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

儀文

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比國以為無須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比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法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九款

儀文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游歷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

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租建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

傭役

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

優待

傳教

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六款

控制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保護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

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僑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

錢債

獄訟

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

獄訟

禁令

備役

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稽罰